衛生福利部
106-107 年度「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
公開徵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2015 年世界毒品報告書（2015 World Drug Report)」指出，2013 年全球 15 至 64 歲人口中，每 20 人即有 1 人曾使用毒品，約 2,700 萬人，較 2012 年增加 300 萬人，其中，每 10 個毒品使用者，即有 1 人以上是成癮者，且大麻及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有逐年增加趨勢，但平均每 6 名成癮者，僅有 1 人獲得治療，顯示毒癮治療的普及率仍有待提升。從疾病防治觀點，營造友善藥癮醫療環境、提供專業成癮治療服務，以及完善社會復健網絡，亦為我國亟需強化之藥癮治療工作，以協助毒癮者回歸正常生活，減少因施用毒品衍生之犯罪及公共衛生問題。

鑑於我國第一級毒品之濫用於 95 年開辦替代治療及減害計畫後，查獲施用人數已逐年下降，惟查獲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卻明顯增加，本部爰於 103 年起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補助計畫，以減輕是類藥癮者就醫經濟負擔，提升治療意願，為加惠更多非鴉片類藥癮個案並精進治療服務品質，爰賡續辦理本項計畫。

貳、 計畫目的

一、精進醫療機構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模式與處遇機制，藉由專業治療計畫之設計與治療技巧之應用，提升個案治療完療率（retain clients in treatment），強化預防復發，並降低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

二、補助個案藥癮治療費用，降低就醫經濟負擔，並強化醫療機構對藥癮者之個案管理及追輔模式，提升個案治療回診率及治療效

果。

三、連結醫療機構及社區內各項資源，促進具藥癮治療需求個案及早接受治療介入，降低傷害，及協助治療中個案其他社會復歸資源之轉介，促其重返社會（recovery）。

參、計畫執行工作內容

一、組織藥癮治療團隊，提供非鴉片類藥癮個案各項藥癮醫療服務，並得視需要結合社區執業之心理師、社工師，共同提供藥癮治療服務，建立醫院與地區醫事機構之合作模式。

二、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且各項服務應兼及以下原則：

1. 依個案特性與實際需求進行評估及診斷，並擬具個別化藥癮治療計畫(如藥物治療、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尿液毒物篩檢、衛生教育或住院治療等處置項目及療程時間之規劃)。
2. 治療計畫及本計畫之補助條件應完整向個案清楚說明，並給予正確藥癮治療觀念，及請個案簽署知情同意書。
3. 評估個案是否有共病問題(含自殺風險)，並提供精神醫療處置或其他科別之醫療轉介。
4. 單次療程結束後，醫師應評估個案有無持續治療之必要，並依照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開立醫囑，鼓勵個案繼續治療。
5. 輔導與鼓勵個案參與愛滋篩檢，並適時提供愛滋病防治相關衛教諮詢與轉介服務。
6. 各項藥癮治療服務之提供，得視需求，以外展方式提供。
7. 提供施用非鴉片類毒品個案藥癮治療費用補助，受補助之個案資格如下：

（1）接受治療前完整瞭解療程進行方式與服務項目補助權益，並具結表示未至其他藥癮治療機構接受相同治療費用

補助。個案不得同時於二家機構以上重複申請補助款接受成癮治療。

（2）治療費補助之限制：

A. 個案對於已排定之療程，如連續三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視為中斷治療，取消補助資格，惟取消補助資格前之治療費用得於本計畫內核銷。

B. 每位藥癮者全年補助藥癮治療費用，以新臺幣(以下同)2萬 5,000 元為限。

C. 本計畫補助之治療費用係屬部分補助，本計畫未補助之藥癮治療處置項目(相關併發症之處置除外)，各承作醫院應事先告知個案，並以自費方式提供醫療服務，另本計畫補助之治療處置項目之單次額度，若不及各承作醫院該治療處置項目之自費收費標準，承作醫院亦應事先告知個案，並得收取扣除本部補助額後之差額。

三、 設置藥癮個案諮詢與轉介服務單一窗口及其服務機制，並建立個案管理模式，應兼及以下原則：

1. 設置個案管理人員，專責藥癮個案之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由本計畫補助之個案管理人員應具有護理師或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員證照。
2. 掌握個案治療期間之用藥與治療情形，並於結案或中斷治療後持續追蹤 3 個月，以瞭解是類個案復發狀況及風險。

四、針對藥癮個案易併有之生理及精神疾病問題，結合院內相關科別，研訂跨科別間之評估、會診與轉介流程，並提供轉介服務。(<u>若有規劃發展跨科別之服務方案(如整合性門診等)，提升藥癮治療成效，將於審查計畫時酌予加分</u>)

五、訂有執行本計畫之品質與管理機制，以確保臨床服務之品質及計畫執行進度與效益（<u>品質與管理機制之規劃應於計畫申請</u>

書敘明）。

肆、 計畫執行期間

一、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107 年度：將視 106 年執行成果，予以延續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

伍、 預期效益

一、提升非鴉片類藥癮治療量能與服務品質，預計可協助約 1,800 名個案。

二、透過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之提供，有效協助藥癮者預防復發、復歸社會，並降低藥癮相關之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風險。

衛生福利部106年度「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 執行醫院名單		
編號	醫療院所名稱	所在縣市
1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
2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
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5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高雄市
6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8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9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屏東縣
10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
11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嘉義縣
12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彰化縣
1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1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5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16	臺中榮民總醫院	
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